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8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409,4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6 名，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15,0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%。

以上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4

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5 名，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42,53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6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9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军先生及其配偶，公司主要股东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及其配偶计划以个人信用、房产等为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28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军、李健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6,296,454 股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 益分派预案 的议案	10,942,537	100%	0	0%	0	0%
(八)	关于公司预 计 2020 年度 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	10,942,537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代侃、王鹏鹤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